

云南省嵩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 564 号

罪犯常吕志，男，1976 年 8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6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常吕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常吕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65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3 年 11 月 27 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 06 执 777 号执行裁定书，执行到银行存款 516.48 元。认为经本次执行已暂无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（2023）云 06 执 777 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3.84 元，账户余额 2579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常吕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15日

云南省嵩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 562 号

罪犯陈祖友，男，1983 年 6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6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祖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4）云 06 执 53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：“划扣资金 200.4 元，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（2024）云 06 执 530 号案件的执行”；期内月均消费 228.95 元，账户余额 1678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祖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15日

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 566 号

罪犯程龙友，男，1973 年 12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6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龙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程龙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86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送达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03.84 元，账户余额 812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龙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嵩明监狱

2025年07月15日

云南省嵩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 568 号

罪犯段世华，男，1969 年 1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民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1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世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段世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7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88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送达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不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0 次，余分 244.5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70.71 元，账户余额 65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世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15日

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 563 号

罪犯胡正学，男，1993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6 日作出（2017）云 01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正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正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 107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刑更 76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已向原审法

院发函确认履行情况及能力。期内月均消费 134.55 元，账户余额 757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正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嵩明监狱
2025 年 07 月 15 日



云南省嵩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 561 号

罪犯黄开发，男，1969 年 10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7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开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121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129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发函确认该犯履行情况及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03.24 元，账户余额 49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开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15日

云南省嵩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 560 号

罪犯李才果，男，1968 年 9 月 10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(2018)云 06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才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才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15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24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2021 年 10 月 29 日，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(2021)云 06 执 312 号执行裁定书：无其他财产可

供执行，终结本院（2021）云 06 执 312 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5.38 元，账户余额 2868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才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嵩明监狱
2025 年 07 月 15 日

云南省嵩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 559 号

罪犯李跃林，男，1975 年 1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1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跃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跃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9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7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跃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送达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0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2.17 元，账户余额 180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跃林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嵩明监狱
2025年07月15日

云南省嵩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 567 号

罪犯罗孝刚，男，1994 年 3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6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孝刚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 102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送达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5 年 1 月 13 日收到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作出的（2024）云 06 执 301 号执行裁定书，“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，也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，终结本院（2024）云 06 执 301 号案件的执行”；期内月均消费 192.49 元，账户余额 1518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孝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嵩明监狱
2025年07月15日

云南省嵩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 565 号

罪犯周曾兵，男，1998 年 10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6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曾兵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曾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 102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6 执 301 号执行裁定书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，也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，终结执行没收全部财产程序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3.22 元，账户余额 172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曾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15日